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1年2月1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013093號教育部核定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671號函備查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3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645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之課程以該系訂定之輔系專業課程科目表為原則，至少修習其課程二十學分。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四條 輔系之課程採隨班選修附讀為原則，免交學分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若因人數過多需另行開專班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事先申請，自第二學年起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輔系之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悉依各系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可修習之最高學分數，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